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做出，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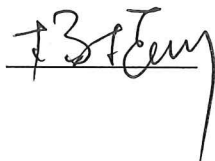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明湘 (签字): 王明湘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8日